

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上海石雀安亭麒麟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目标基金”）
- 投资金额：500 万元人民币（认缴出资，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）。
- 本次投资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，亦未实际出资认购。目标基金后续能否如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（包括但不限于）政策法规、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市场变化、产品开发不确定性、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，且目标基金投资周期较长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、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，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推进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实力优化公司投资结构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公司与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上海石雀安亭麒麟基金认购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购意向书》”）。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）认缴目标基金等值份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，亦未实际出资认购；目标基金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、尚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
（一）审批程序

本次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其他说明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《认购意向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有意向认购“上海石雀安亭麒麟投资基金”的出资份额，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（大写：伍佰萬元整）。

（二）公司承诺并作出如下保证：

公司签署《认购意向书》即视为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，将按《认购意向书》第一条承诺的金额，认购“上海石雀安亭麒麟投资基金”，并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登记手续。同时，公司承诺，在正式签署《合伙协议》等基金合同之后（基金成立筹备期间），公司未按《合伙协议》等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，将依《合伙协议》等基金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公司在自身的投资项目过程中，如果有优质项目，“上海石雀安亭麒麟投资基金”将优先考虑返投公司项目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，亦未实际出资认购。目标基金后续能否如期募集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（包括但不限于）政策法规、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市场变化、产品开发不确定性、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，且目标基金投资周期较长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、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，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。

（三）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认购意向书》的约定，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推进合作，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进展情况，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《上海石雀安亭麒麟基金认购意向书》。